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开遴选“中小微企业日”活动服务机构的通告

通告[2022]14

来源：本网原创稿 发布时间：2022-06-10 【大中小】 【简体】 【繁体】 【打印】 【关闭】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促进全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以今年6月27日第6个联合国“中小微企业日”为契机，举办广东省2022年“中小微企业日”系列活动，在全省营造关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助力企业积极应对当前发展中存在的困难问题、进一步增强发展信心 and 高质量发展能力。为办好2022年“中小微企业日”活动，我厅拟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系列活动。现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遴选承担“中小微企业日”活动服务机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中小微企业日”活动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一）举办“中小微企业日”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拟于6月27日上午在纳金科技产业园（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39号），拟邀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有关部门领导，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领导，民营企业智库成员代表，广东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代表，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代表，“专精特新”企业代表，有关商协会代表、新闻单位记者，约200人参会。仪式内容包括领导致辞、启动按钮（启动广东省2022年联合国“中小微企业日”系列活动）、授牌仪式、主题演讲、政策宣讲、现场参观等。

（二）召开全省中小微企业工作交流会。拟于6月27日下午在纳金科技产业园，邀请省中小企业局局长领导及处室负责人、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人、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中博会事務局、服务机构代表等相关单位人员约50人参会。

（三）开展线上活动。结合线下开展的广东省2022年“中小微企业日”系列活动，在网上中博会同步开展在线直播、政策解读、经验分享、展示推介等专题服务，如：在网上中博会设置“直播专区”，为各个活动、企业提供直播平台，宣传推广中小微企业日和中小微企业；设置“成果展示专区”，展示各地市中小企业服务工作成果；展示优秀中小微企业；设置“政策宣传专栏”，开辟专栏，收集并集中发布相关中小企业政策、政策解读等信息。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还可免费入驻网上中博会，借助这一平台进一步开拓市场，通过线上线下齐发力，不断提高联合国中小微企业日宣传活动在全省各市地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助力我省中小企业纾困和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报名单位条件及遴选方式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具有独立完成会务组织、嘉宾邀请、宣传推广（含直播）等专业服务团队，能够按照采购要求及合同内容开展工作。

（三）承接过政府部门或大型企业组织类似项目的经验。

（四）具有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申报时提供承诺函。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报名条件的单位自愿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遴选，择优确定。

四、申报材料

（一）单位概况（含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内部设置情况、财务情况、人员情况、相关工作业绩等，及其他可以佐证单位专业能力、资质、业绩、荣誉等情况的相关材料）。

（二）本服务项目工作方案。

（三）服务费用报价，服务费用报价最高不超过30.25万元。服务费用按固定总价方式报价，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舞台搭建与现场布置、宣传推广（含直播）、师资费、交通差旅费、设备租用费、食宿费等。

报名材料须加盖报名单位公章，材料为多页的，还应加盖骑缝章，报名单位对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资格。

五、报名时间及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19日17:00前,逾期不予受理。报名单位请于截止时间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五份)及word文档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民营经济处)。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芳溶、颜茂盛,电话:020-83135951,83137640 传真:020-83133281,邮箱:zxqggc@gdei.gov.cn,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100号605室。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6月10日

分享到:    

[返回首页](#) [网站声明](#) [网站地图](#) [隐私声明](#) [业务投诉](#)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值班室电话:020-83133200
地址:广州市吉祥路100号 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5号楼 邮编:510030 办公时间:8:30-17:30
粤ICP备10019568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29

